



顺采项目管理
SHUNCAI PROJECT MANAGEMENT

黔西南州 2025 年下半年校长教师 培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代理机构：贵州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5
第六章 合同款项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 2025 年下半年校长教师培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C-20251007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 2025 年下半年校长教师培训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05002

预算金额：4485000.00 元

最高限价：4485000.00 元

采购需求：黔西南州 2025 年下半年校长教师培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 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下载;

3、方式: 网上下载;

4、售价: 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 标 地 点 （ 网 址 ）：贵 州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一 张 网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00

开标地点：金 州 远 程 不 见 面 交 易 系 统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202.98.201.30:8112/Bid0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投标人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路 4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859-3222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写字楼 5 幢 1002 室

联系方式：王雪钰、吴远帆、黄念 19078881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钰、吴远帆、黄念

联系电话：190788819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 2025 年下半年校长教师培训 项目编号：GZSC-20251007 项目业主：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项目性质：服务类
2	采购预算	4485000.00 元
	最高限价	4485000.00 元
3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电子保函/担保/保险。 1、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额（元）：贰万元整（¥:20000.00元）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联系电话：0859-3255625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人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0851-85971671；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5）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 2、电子保函/担保/保险：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	---

		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注：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上传）。 3. 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 份。
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QXNTF 格式）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 （2）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qxnzggzyjyxx.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黔西南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8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风险、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疑问提出及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凭 CA 密匙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网上提问”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

		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采购人应将澄清文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上“采购文件澄清”栏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 1、开标设备、软件、CA 等软硬件设备均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设备不能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室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为同一 CA，并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网络稳定； 3、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应在开标设备旁，不得随意离开。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交易中心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11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1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后，由培训产生的实际费用分期据	

		实结算，中标人收集好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采购人审核签字后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1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5	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全部内容。
16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政策性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8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壹仟元整（¥1000.00 元）。 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9	开标程序	因本项目采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

	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版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提前进入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新版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选择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1小时内完成。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
--	---

		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最新 CA 驱动整合包（可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http://qxnzggzyjyzx.cn/）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20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核验	对投标人须知明细表第 3 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投标人可通过金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
21	发布公告的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系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主体。

1.1.3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其他组织。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符合“投标须知明细表”之投标人，可参加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2.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要求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情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款项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疑、投诉

5.1 **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5.1.1 **质疑主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质疑。

5.1.2 **提出质疑的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开唱标质疑及资格审查质疑可在开标当时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由投标人代表提出，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5.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贵州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印象兴义写字楼5幢1002室

联系人：王雪钰、吴远帆、黄念 联系电话：19078881930

采购人：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路47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59-3222132

5.2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5.2 **投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3222021

详细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

6、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qxznzggzyjyzx.cn/qxntpbidder>），在“网上提问”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延期公告。

8、终止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1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

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三、投标文件

9、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应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如需修改须在涂改处加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0.1 投标文件格式

10.1.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0.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0.2 投标文件的份数：

10.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0.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指定位置上传)。

10.2.3 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壹份，副本_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_U盘_1份。**

10.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3.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_壹份(.QXNTF格式)**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

10.3.2 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qxnzggzyjyzx.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QQ：2442237329。

10.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

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10.3.4 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中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1.2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风险、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第4条”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内。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2.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

金。若中标公示期间发生质疑和投诉，与质疑和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完毕后予以处理。

12.3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投标人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视为非响应投标。

12.5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联系电话：0859-3121501。

注：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的保证金：

12.6.1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2.6.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3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6.4 投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5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在开标前 2 日前未递交书面放弃投标的材料说明的。

12.6.6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7 提供虚假材料或围标串标的；

12.6.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根据“投标须知明细表”中第 6 项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2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四、评标纪律、原则

16、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遵循竞争、择优原则。

17、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8、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19、评标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0、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1、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和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3、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4、评标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议。

25、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开标及评标

26、开标

26.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6.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26.3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均应在开标设备旁。

若投标人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27、评标

27.1 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2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委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总成员的 2/3。

27.1.2 评标由评委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委会。

27.1.3 评委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27.2 初步评审

27.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27.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3 投标人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注意事项：

27.2.4.1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27.2.4.2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27.2.4.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27.2.4.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实质性偏离是指：

27.2.4.6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7.2.4.7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27.2.4.8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响应的的竞争地位。

27.2.4.9 评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2.4.10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 无效标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家数：

27.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的；

27.3.2 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7.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27.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7.3.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未全部满足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响应为零分等）；

27.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9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3.10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3.11 投标人报名 IP 地址一致的；

27.3.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

27.3.1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

27.3.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6 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7.6.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7.6.1.1 评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7.6.1.2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审，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27.6.1.3 评委会对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审。

27.6.1.4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7.6.2 评标和定标

27.6.2.1 评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7.6.2.2 综合评标法

只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7.6.2.2.1 投标报价及合理性。

27.6.2.2.2 服务时间。

27.6.2.2.3 付款条件。

27.6.2.2.4 质保期。

27.6.2.2.5 投标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27.6.2.2.6 “投标须知明细表”和“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所列其它的具体标准。

27.6.2.2.7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7.6.2.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7.6.2.2.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7.6.2.3 评委会完成评标后，由评委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提供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7.6.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27.6.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6.3.2 投标报价合理。

27.6.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7.6.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7.6.3.5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可能中标。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权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合同的授予

29、中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中标人确定后，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3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履行期限及地点和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违约责任

3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招标的采购人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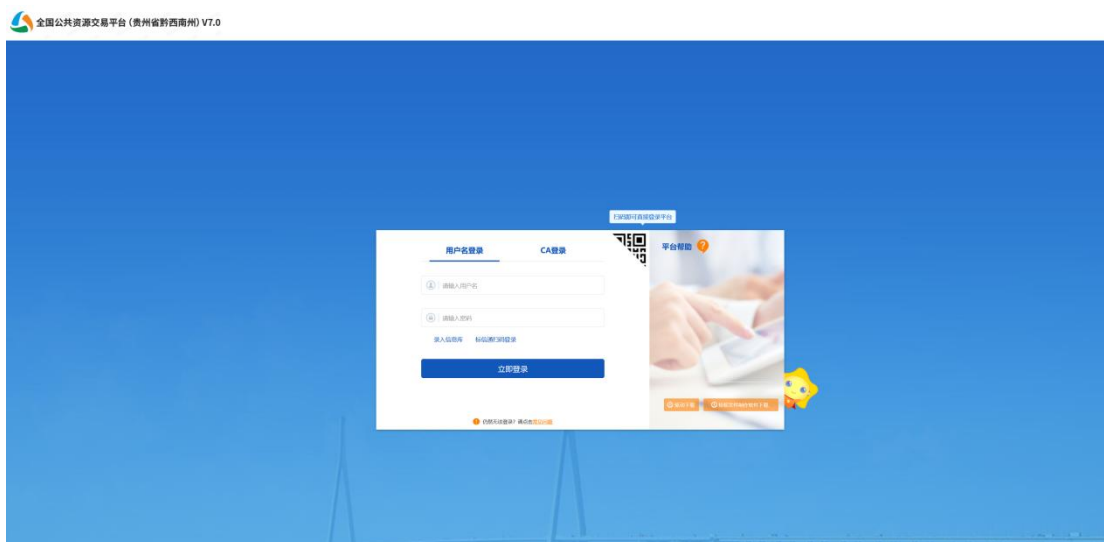
32.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依序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件一 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

1、登入黔西南州交易中心网站（http://qxnzggzyjyzx.cn/）找到用户登入选择采购新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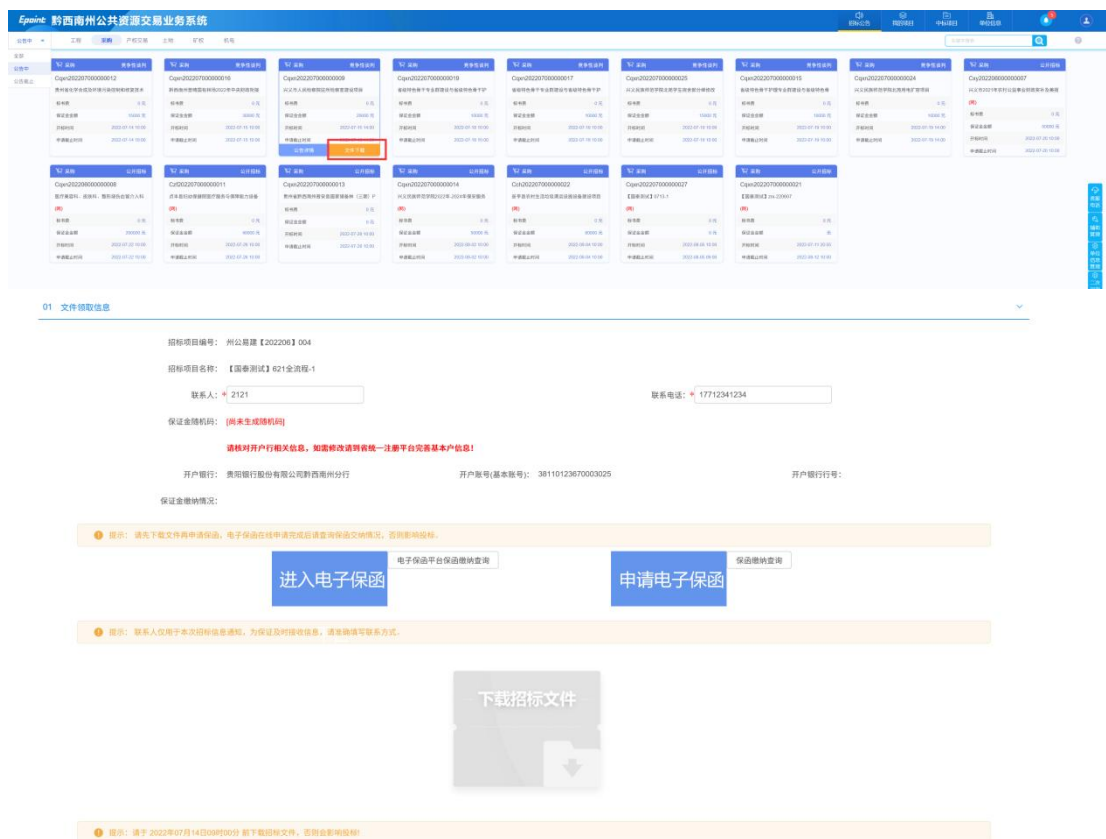
2、跳转到登入页面登入系统（只能选择 ca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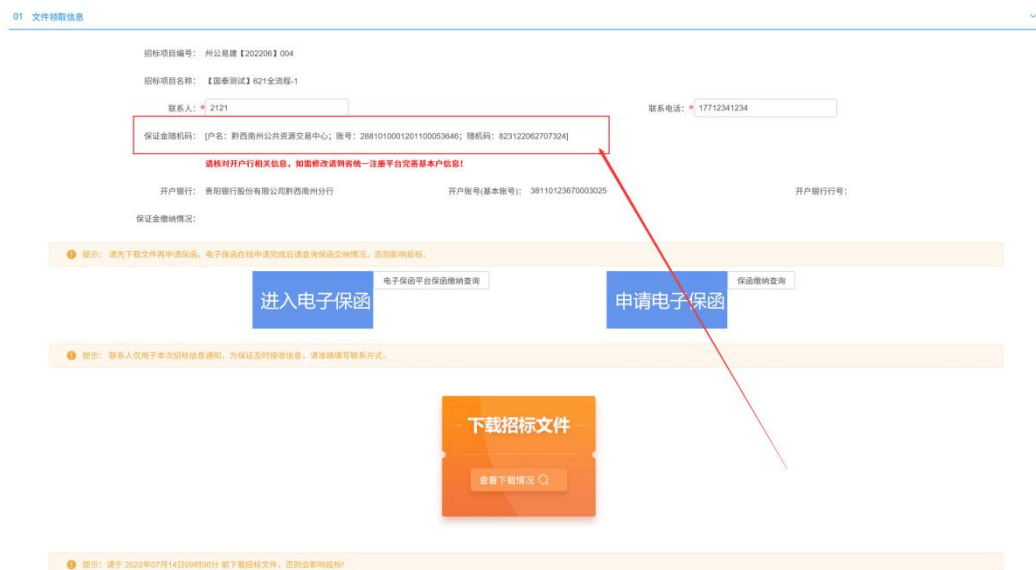
3、选择采购公告中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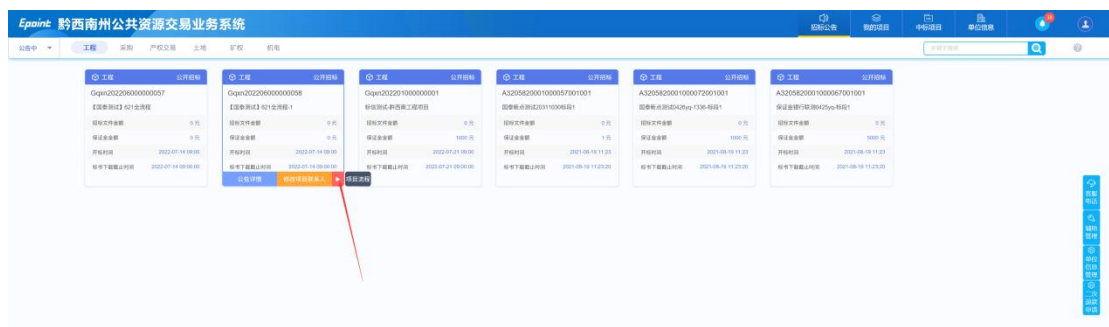
4、点击文件下载，页面跳转到招标文件下载页面填写基本信息，下载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生成随机码，保存后关闭页面



6、关闭页面后再去查看项目，项目上将会有有一个红色标记（项目流程）点击项目流程



跳转到工作台页面



点击上传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页面将跳转至上传投标文件页面



贵州省 | 切换城市
消息
帮助中心

[首页](#)
[标书检查](#)
[标讯](#)
[标证通](#)
[建采通](#)
[造价云](#)
[课堂](#)
[下载](#)
[知道](#)
[商城](#)

【重要通知】标讯产品全新升级！特价优惠！欢迎体验！

Epoint 标桥下载中心
投标利器 轻松下载

[首页](#)
[分类](#)

[登录](#)
[注册免费送10新点币](#)

分类筛选

[全部 \(1129\)](#)

[招投标CA驱动 \(198\)](#)

[招投标制作软件 \(842\)](#)

[招投标转换工具 \(131\)](#)

[计价软件 \(35\)](#)

[算量软件 \(6\)](#)

[专业软件 \(52\)](#)

[BIM教育软件 \(1\)](#)

[质量管理系统 \(4\)](#)

“建采通”大数据查询平台 汇聚全国招投标行业信息
[点此开通](#)

[新点驱动 \(贵州互联互通\)](#)

新点驱动 (贵州互联互通)

大小: 73.05MB 更新日期: 2021-06-09 版本: 1.1

[下载23144次](#)

适用地区: 遵义市,贵州省,安顺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下载](#)

[详情](#)
[操作说明](#)

新点驱动 (贵州互联互通) 是由新点软件对接HNCA/GZCA/SZCA推出的一款CA证书安全辅助应用, 软件能够有效地实现电子身份认证, 保障招投标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软件适用范围为: 适用于贵阳市、遵义、安顺、铜仁、黔东南、黔南州地区。

持有CA证书的用户, 安装本软件后, 即可在对应平台实现绑定、验证登录、投标、解密和电子签章等操作。

在安装完对应地区的新点投标工具软件后, 即可使用CA证书来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 安装此新版本驱动后, 软件将提供证书检测、本机环境保护、本机环境检测、一键修复、人工客服和自动更新等多种功能, 全方位保护CA证书使用环境, 为用户的招投标工作保驾护航。

技术支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08593120751
 技术 QQ（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2442237329
 客服电话（新点客服）：400998000

请注意：投标人登入系统是遇到登入不了系统的情况请参照附件文档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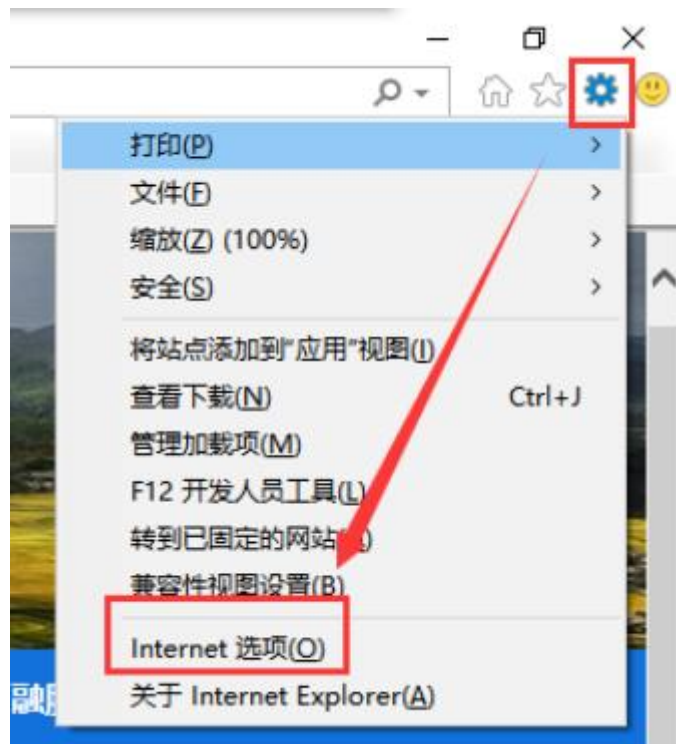
浏览器设置.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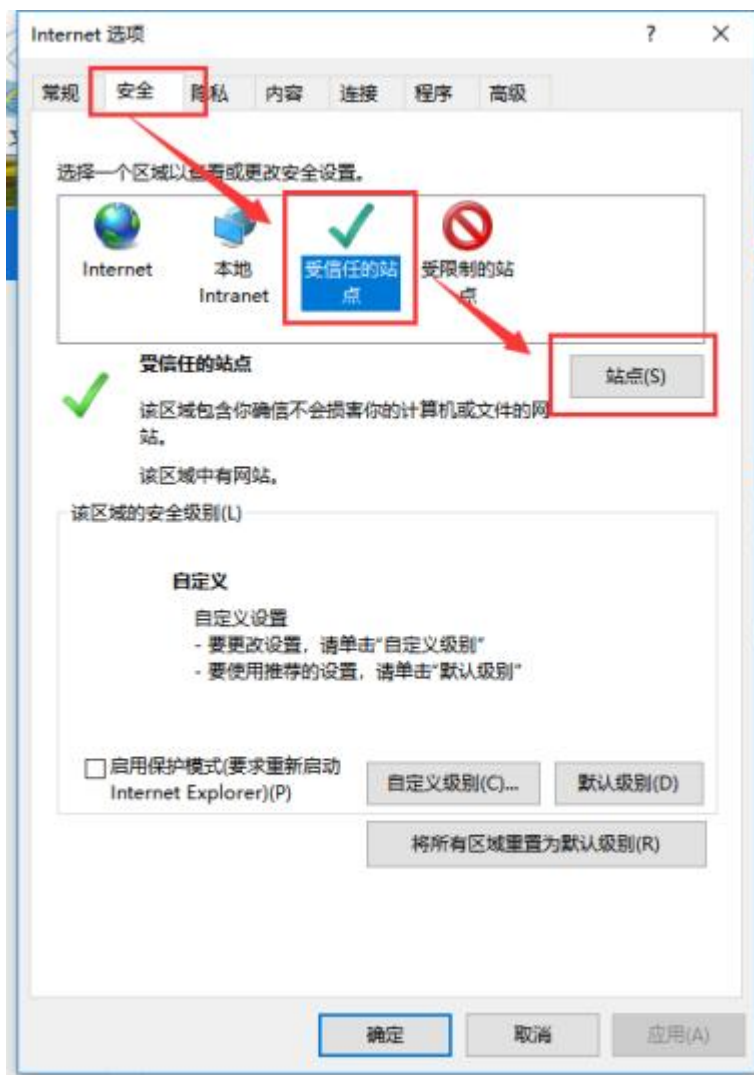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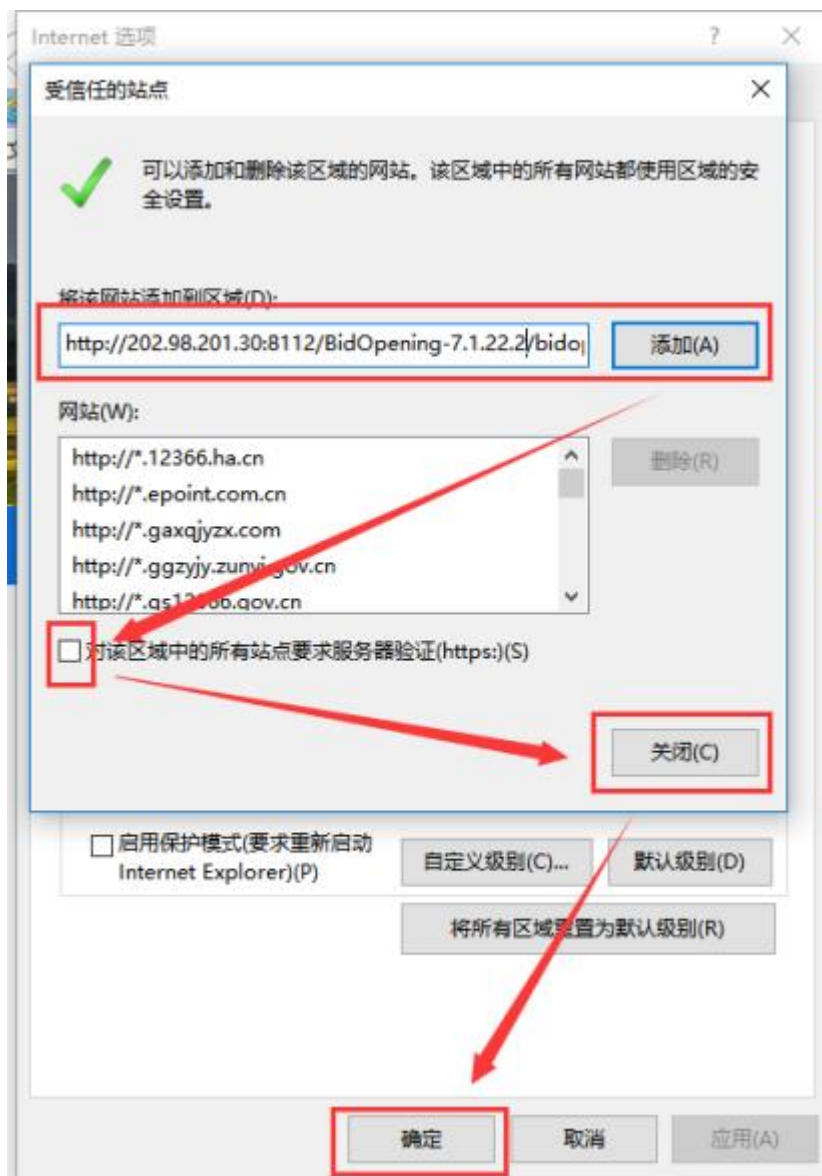
1、浏览器的选择及设置。

①请务必使用 IE11 版本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弹出来的框里面选择“安全”——“可信站点”——点击“站点”，把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网址复制到文本框中，去掉“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前面的勾，点添加后再点关闭即可，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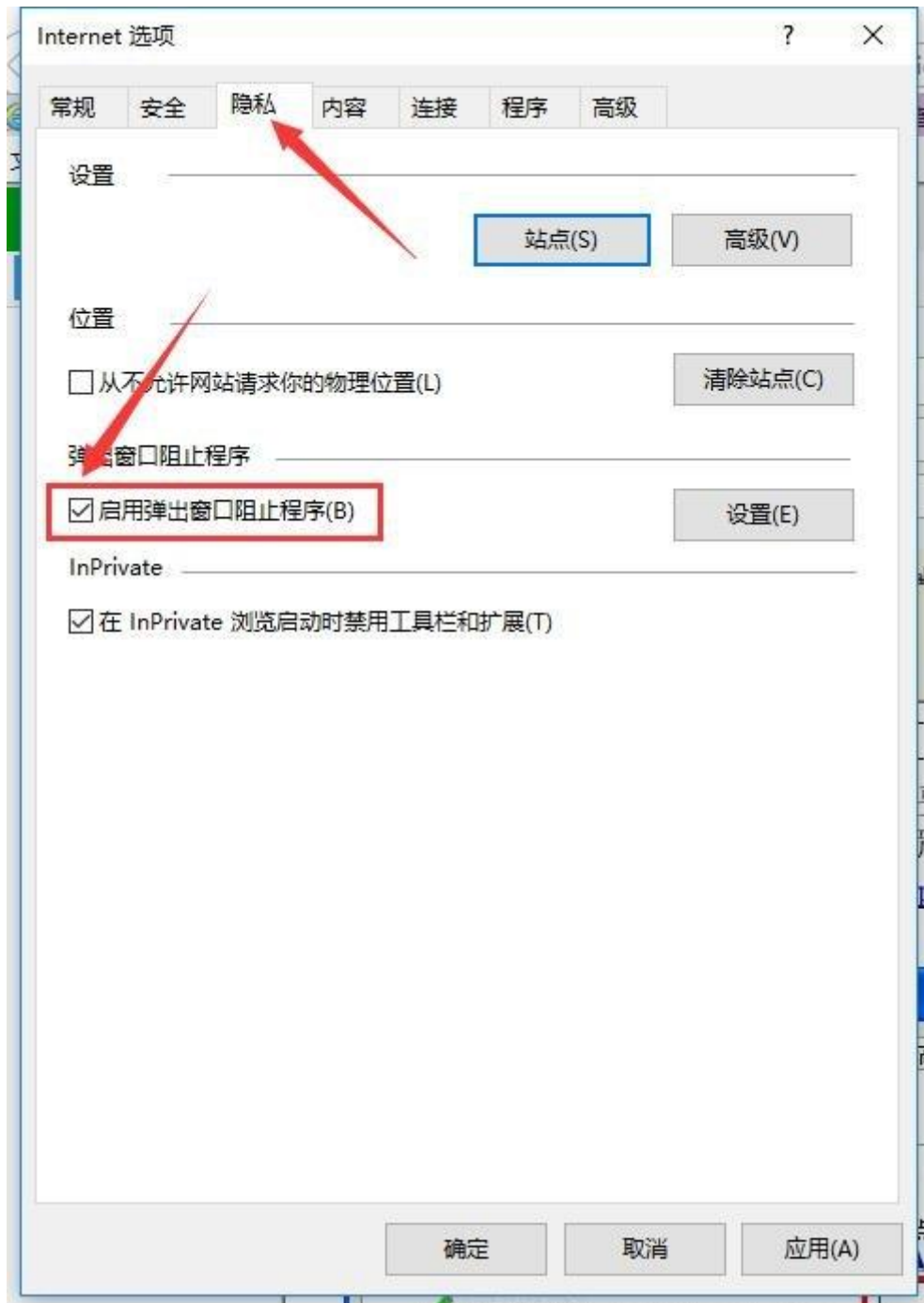




②把自定义中的 ActiveX 控件下所有项全部设为启用，具体步骤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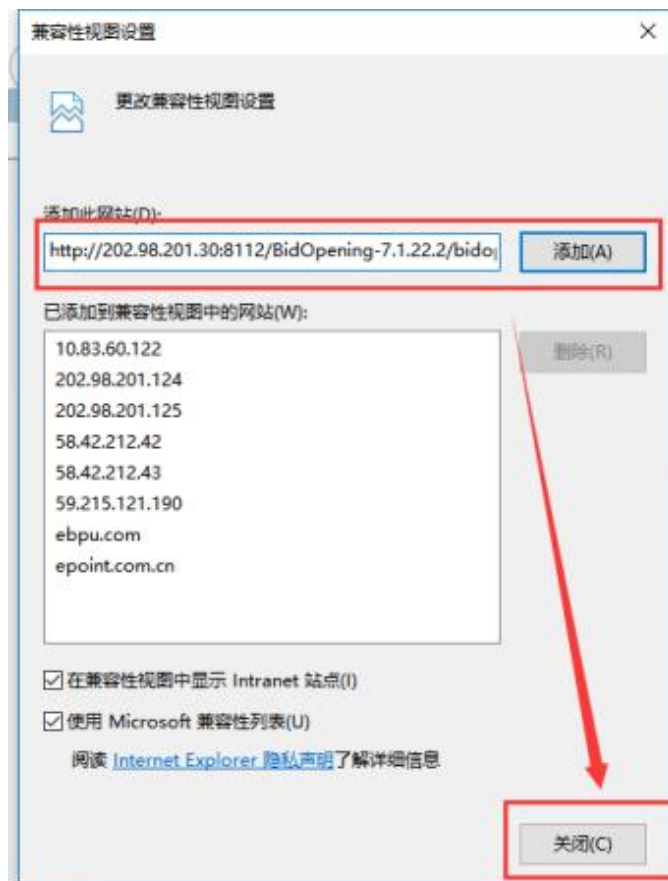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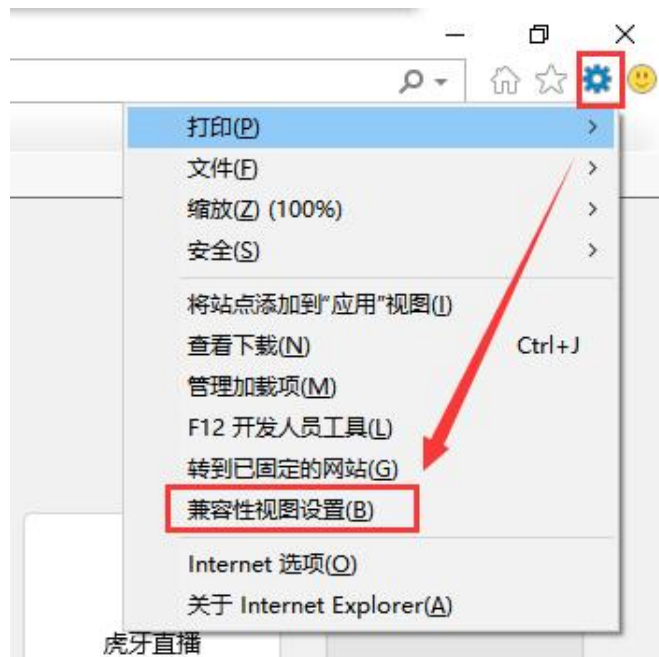


③在 Internet 选项中选择“隐私”选项卡，找到“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默认方框中是勾选的，需要将勾取消掉，然后点击“确定”保存设置。



④设置“兼容性视图”：点击浏览器设置，选择“兼容性视图设置”，在弹出的窗口中把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网址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点击关闭。



⑤到交易中心官网——下载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下载【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GZ_Drive3.0.5）.zip】到电脑上进行安装，安装前请不要把 CA 锁插到电脑上，同时关闭杀毒软件、安全卫士。驱动下载地址：
http://www.qxnzggzyjyzx.cn/xzzx_500593/202408/t20240829_85506575.html。安装完成后请插入 CA 锁进行确认，确保能够正常识别，打开 CA 驱动后能够显示相关信息即为驱动安装正常，如下所示：



2、请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登录，登录网址为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进入页面后底部会出现是否运行加载项的提示，请全部点击“允许”。



3、加载项全部允许运行后插入 CA 锁，在密码框中输入 CA 密码，点击登录。



选择正确的公司证书，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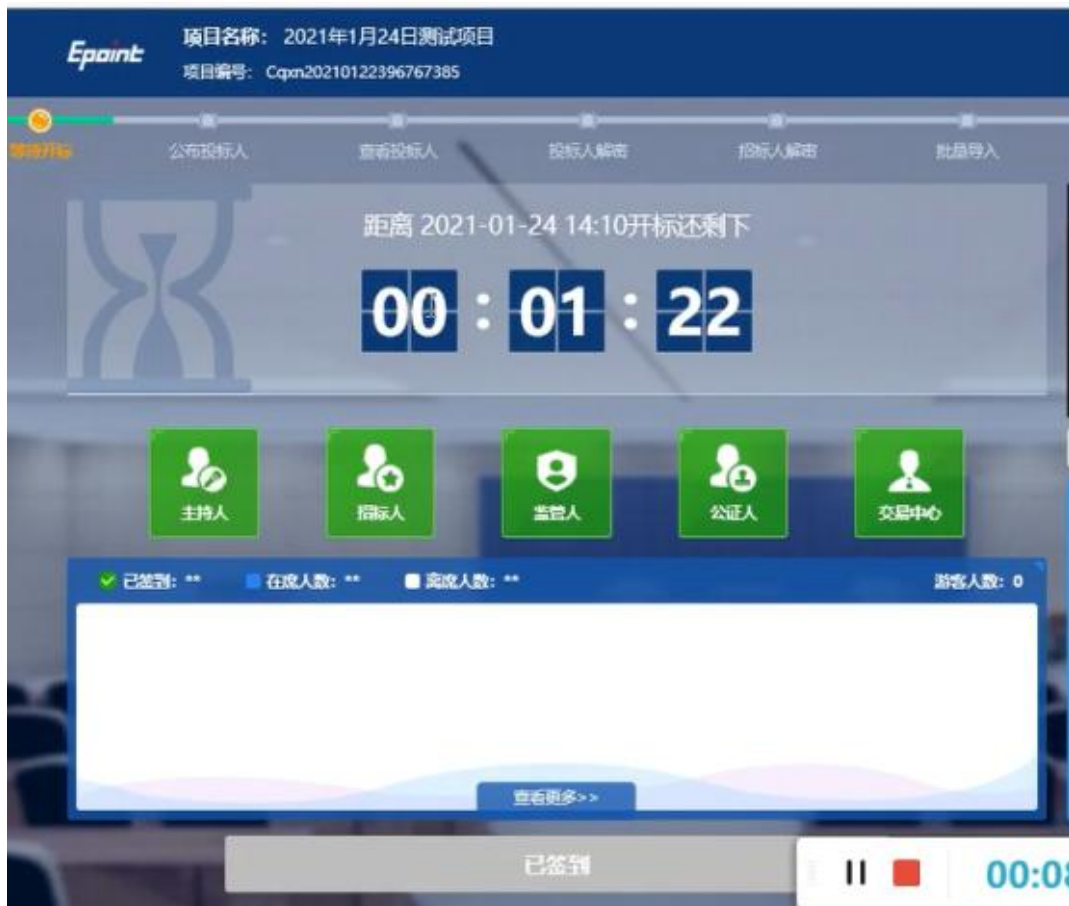
4、不见面开标系统成功登录后的网页页面如下，在“我的项目”中可以看到本单位投标的当天开标的以及已过开标时间未开标结束的项目，开标当天之前无法看到该项目。



5、在开标前点击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名称，进入之后仔细阅读开标流程，然后点击“我已阅读”。



6、进入项目请耐心等待开标，开标流程进度会实时显示在右下角公告栏当中。



当开始开标时招标代理开启直播后可以在右上角看到开标现场直播画面，点击直播画面下方的下拉符号可以更换其他直播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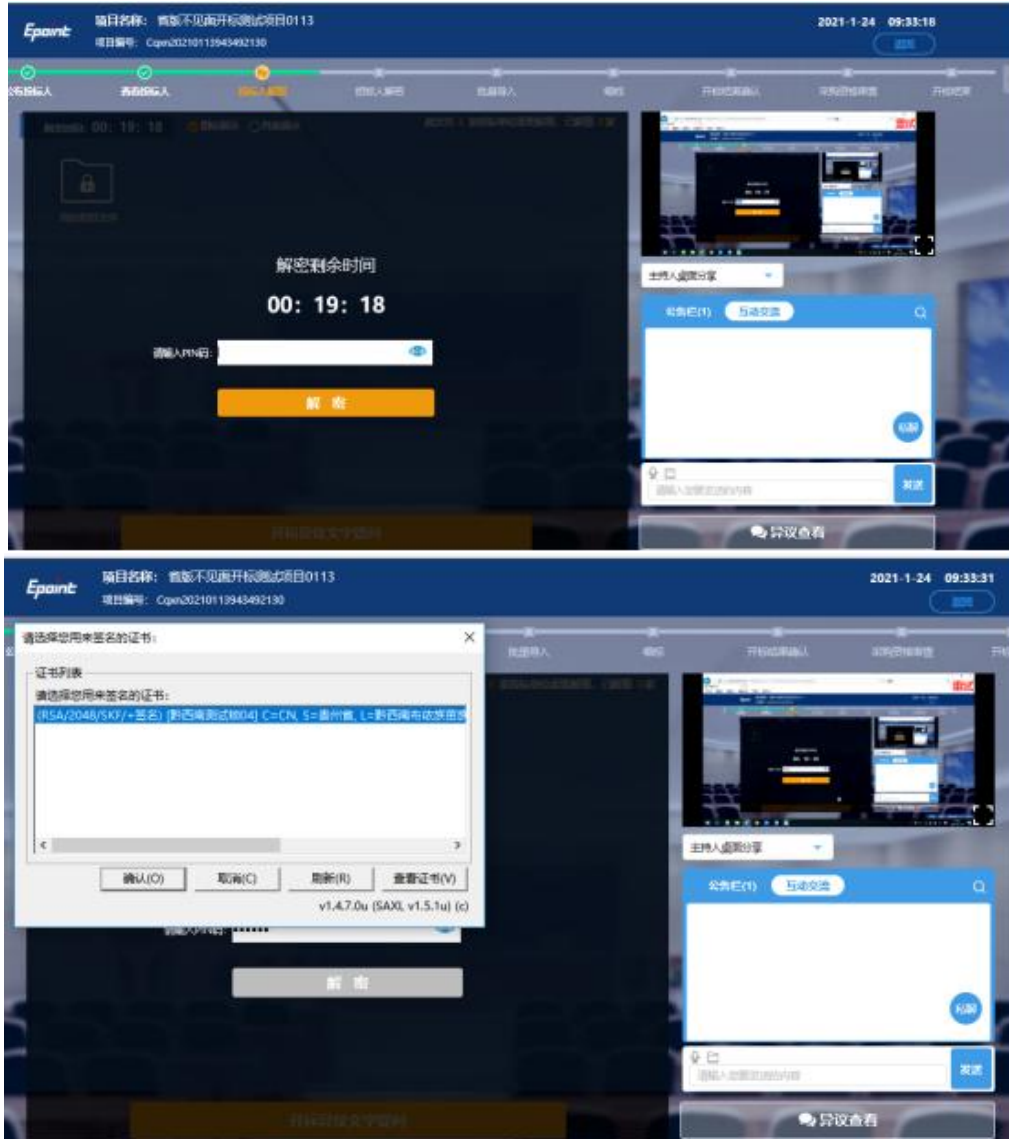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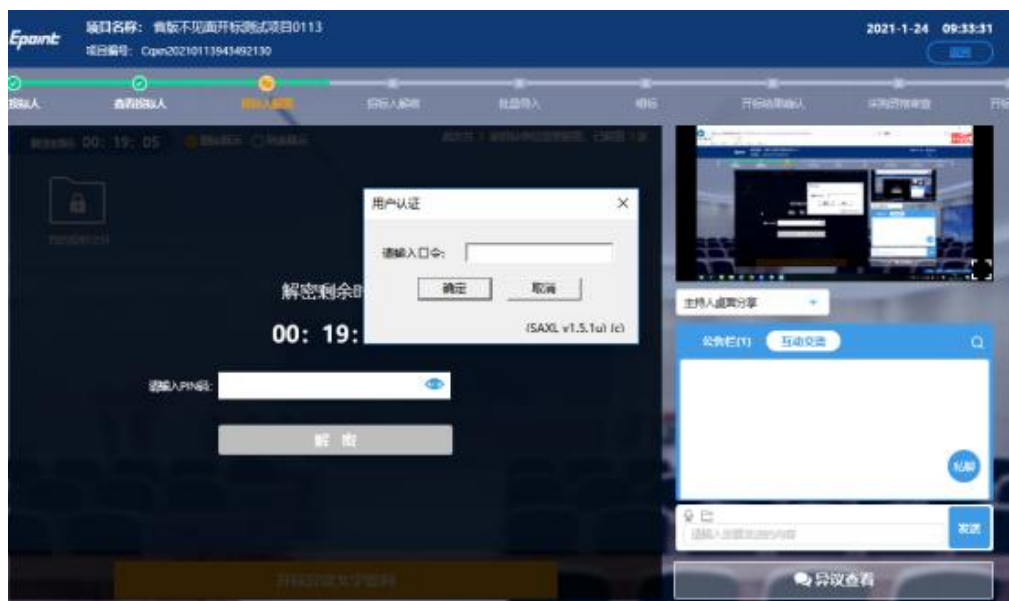
7、开标流程第一步为公布投标人，投标人无需进行操作。



8、开标流程第二步为查看投标人，同样无需进行操作。

9、“查看投标人”环节之后为“投标人解密”，请提前插好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过程中会多次弹出证书选择，请全部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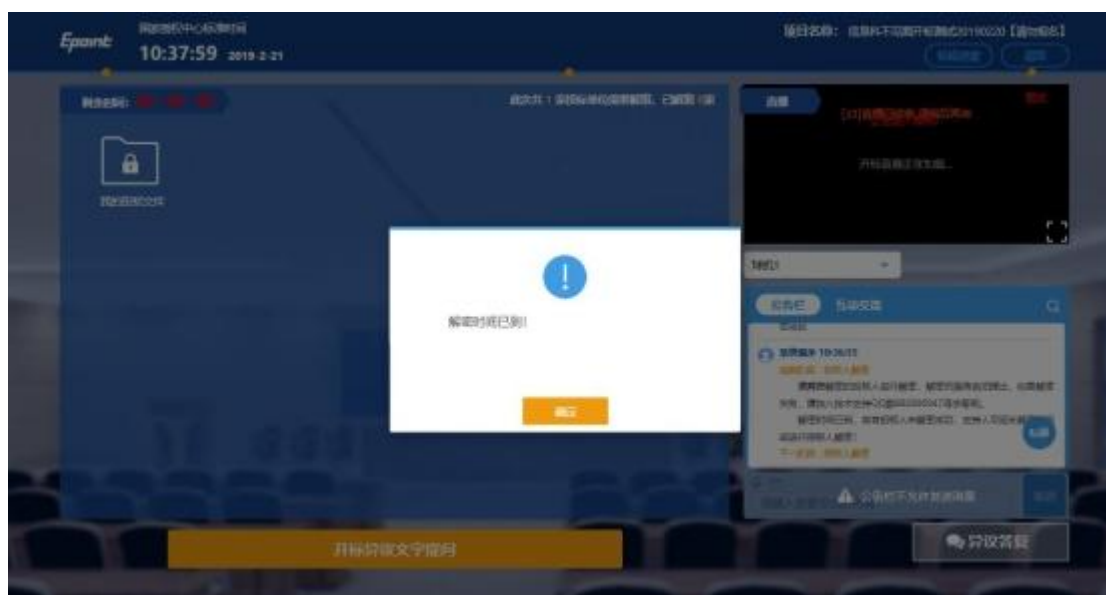


当“我的投标文件”图标变为绿色，公告栏中显示“投标人解密成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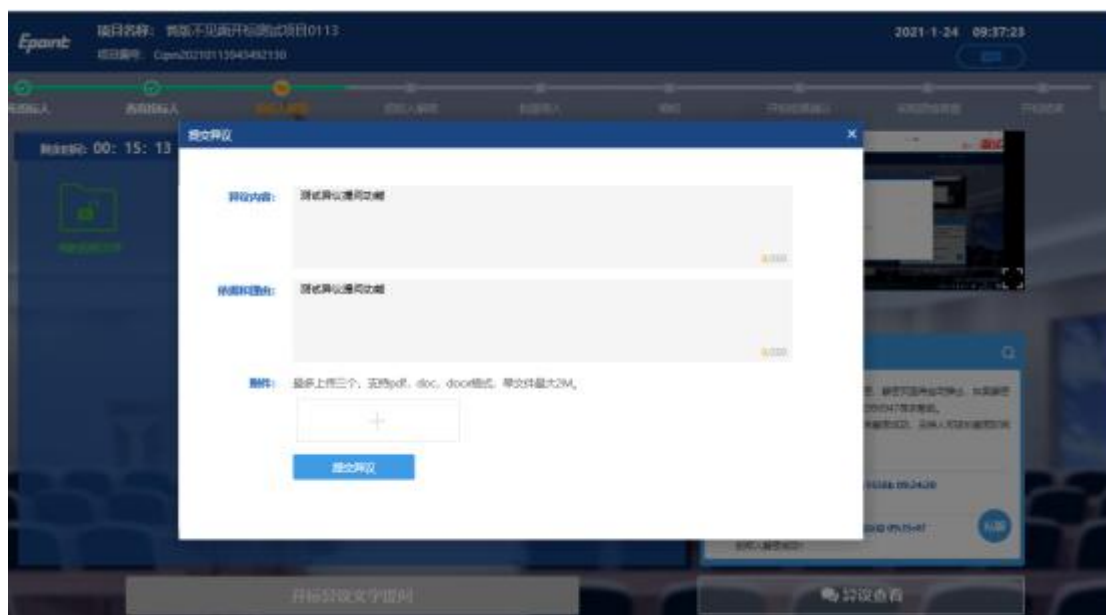


10、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则会显示“解密时间已到”，请及时和招标代理沟通

11、解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信息科（0859-3120751）处理，避免因解密时间过未解密成功而被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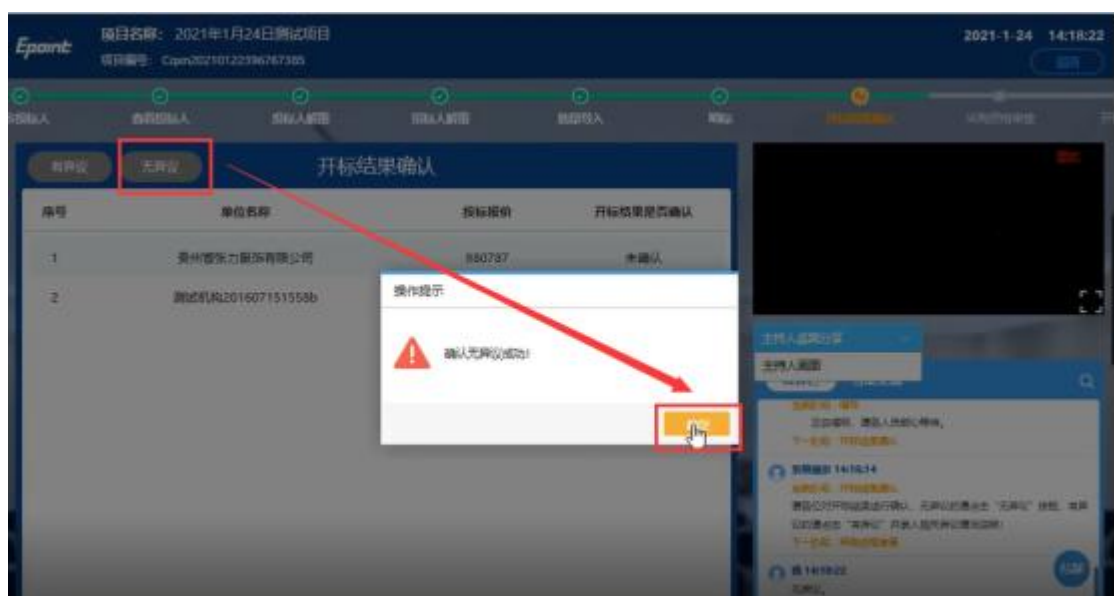
12、开标过程中若有疑问可以在【互动交流】栏中发送文字或语音，也可以点击【开标异议文字提问】进行提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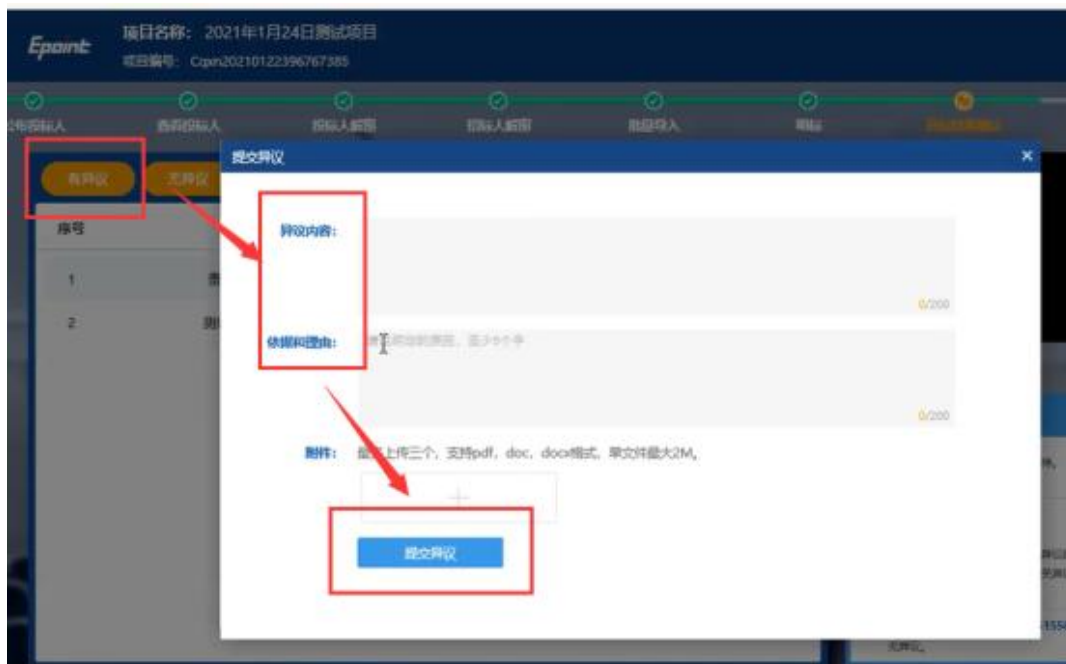


13、投标人解密完成后进入“唱标”阶段，公布开标结果，请仔细查看本单位投标信息。



如有问题请点击“有异议”提出异议信息，如果没有请点击“无异议”提交。





14、确认是否对开标结果有异议后等待其他单位完成确认工作。



15、待所有单位完成开标结果确认后即开标结束。



16、点击右上角“返回”可退回到主页，再点“退出”可退出系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备注
1	领军教师计划	100	5 天	省外培训；培训对象：全州中小学（幼儿园）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
2	培训者培训	100	5 天	省外培训；培训对象：各县市教育局、中心校教师培训工作者
3	校园长提质赋能计划（省外）	300	5 天	省外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现任校长、园长
4	校园长提质赋能计划（州内）	600	5 天	州内培训； 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现任校长、园长
5	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培训	2500	6 天	送教到县方式，共 50 个班，专家费每班 6880 元（含税）； 培训对象：普通话水平未达到规定等级的教师（分县集中培训+返岗练习+测试）
6	中层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3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教学、德育管理中层干部
7	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培训	2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中小学专兼职思政课教师
8	少先队辅导员专项培训	100	5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小学少先队辅导员
9	团干部专项培训	1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中学团干
10	班主任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3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中小学现任班主任
11	幼儿园教师专项能力提升培训	300	5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幼儿园在职教师
12	新招聘教师岗前培训（含特岗）	300	5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公办学校新招聘教师
13	教研员培训	1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各县市教育局、中心校教研员

14	小学数学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	5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小学在职数学教师
15	小学科学教师培训	1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小学在职科学教师
16	小学信息科技教师培训	100	3 天	州内培训；培训对象：全州各级各类小学在职信息科技教师
合计		6000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备注
1	州内培训项目	（1）学员住宿费。最高限价单间 120 元/间/天（含早），标间 140 元/间/天（含早）； （2）学员伙食费（中、晚餐）。要求每餐八菜（五荤三素）两汤（一荤一素）及以上，最高限价 50 元/人/餐； （3）授课专家及培训服务。每期培训由黔西南州教育局负责设计课程，邀请专家（州外专家不低于 40%），承担机构按照课程安排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学员报到、专家接送、培训期间后勤服务等），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专家食宿费、专家往返交通费、专家讲课费、会场费（含茶水供应和学员座牌）、学员文具费、培训资料费、学员外出实践教学交通费等，最高限价 100 元/人/天，按照实际培训天数结算； （4）在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区内有住宿场所、餐厅、大中小型会场。	
2	省外培训项目	由黔西南州教育局遴选省外高校或培训机构，培训费最高限价 450 元/人/天，包含学员食宿费、专家费（食宿、交通、授课等费用）、会场费、文具费、资料费、外出实践教学交通费等。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差旅费由派出单位负责。	
3	送教到县项目	共 50 个班，专家费每班 6880 元（含税）。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遴选培训专家，安排课程，承担机构按照要求做好培训服务保障，代发专家费（每班不低于 6000 元）。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	（1）项目服务期限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即视为该项目通过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经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验收合格，验收清单一式二份，采购方、中标方各执一份（原件）。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后，由培训产生的实际费用分期据实结算，中标人收集好相应的原始凭证、记录，采购人审核签字后付款。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注：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4	质量要求	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将对每期参训人员开展服务质量评价，若满意度低于 90%，第一次采购人书面提醒中标人，若出现连续两期满意度低于 9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需派驻一名人员到采购单位常驻，直至项目实施结束（人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基本办公软件的应用等）。 （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需为每个培训班安排不低于 1 名人员跟班服务，协助采购方做好培训全程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及摄影拍照技术，能独立撰写培训简报工作等）。（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3）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服务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

		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为采购人本单位人员），和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成员的 2/3。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商

（2）由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不能满足全部要求，将视为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则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有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7)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有效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有效	
2	特殊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 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效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	--	--	--	--

注：1. 以上资料，请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制作，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或未按要求制作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部分内容为依据，若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3. 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给投标人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总得分高低顺序，最高分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

4.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人。

6.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0 分）		
1	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本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60 分）		
2	技术要求 响应 (45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全部要求得 45 分；参数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 注：如该项分值为 0 分，则参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效标条款情形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实施方案 (15 分)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服务内容、会场安排及伙食搭配、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服务保障及工作标准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0 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并提供详细、具

	体的论证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与项目无关，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2）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物资管理、流程控制、应急预案、监督与考核、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0 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并提供详细、具体的论证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与项目无关，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3）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内容； 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	--

		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得 0 分。 上述评分中，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体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并举例论证；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并提供详细、具体的论证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评分中，方案不完善、不合理、无可行性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方案与项目无关，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注：实施方案应尽量精炼、准确，不得超过 150 页，超 1 页扣 0.5 分，直至扣完。
商务部分（30 分）		
3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5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印证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注：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可根据合同完成时间或验收报告确定。

	项目管理机构（12分）	1、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书及副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其中会议负责人，伙食负责人，住宿负责人各一人，共计6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缺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整，本项0分）； 2、住宿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的住宿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食堂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需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及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配套设施（13分）	1、投标人具有的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得 3 分，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得 2 分，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10000平方米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同时容纳 150 人及以上的培训会场，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1个培训会场建筑平面图和1个培训会场实景图片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到培训会场进行一一核实，若不符合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州财政局处理，造成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具有餐桌50张及以上同时就餐的餐厅，每张餐桌须配4把餐椅，同时就餐人数200人及以上，提供得 2 分（提供餐厅实景图片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到餐厅进行核实，若不符合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州财政局处理）； 4、投标人具有 150 个床位及以上学员宿舍得 3 分（提供所有宿舍建筑平面图和1个宿舍实景图片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中标后采购人到宿舍进行核实，若不符合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州财政局处理）。
政策功能（5分）		

4	政策功能 (5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章, 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六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产品”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要求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采购人。

4. 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包装

5.1 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2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4 如果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中标人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担。

6.5 如果由于中标人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中标人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伴随服务

7.1 中标人应提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9. 检查和验收

9.1 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货物数量及品种要

求。

9.2 检验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面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结果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9.4 货物抵达现场后，采购人将责成项目单位（最终用户）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分别向采购人和中标人同时出具交货后的检查书（签字确认）。

9.5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如果投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投标人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30 天），投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投标人接受。如投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三十天（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的按一周计算。如果达两周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时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日历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黔西南州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黔西南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直至人民法院。

14.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中标人出现下列违行为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5.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除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行为。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

除的部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修改

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明细表”。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财政审批部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备案。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要求、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_____

3、_____

三、质量要求：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完成时限

_____。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_____。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

3)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格式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实际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调整具体内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二）特殊资格.....（）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二）商务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设施设备费、风险、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全部价格。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 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投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天数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此表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字样、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印有“持证人照片”面）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CA 电子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格式自拟）。

（二）特殊资格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将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章）。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有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无论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是否有偏离，均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材料

1、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 实质性要求	偏离情况 (有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无论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是否有偏离，均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材料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银行开户信息证明

6、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7、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选用）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